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立晟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雯慈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何人為寄件人？何人為收件人？以及聲請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)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聲請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(即票據最後持有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